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

第五章: 客戶服務支援

5.9 持倉限額及申報水平

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 436A條,交易所對任何單一人士(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於任何時候持有的未平倉合約均設有限額,同時亦規定任何人士(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的持倉若超出有關水平須向交易所作出申報的申報水平。在不影響交易所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 435 及 439條所獲賦予權力的情況下,目前適用的持倉限額 (附註 1) 分為所有到期月份合計任何一個市場方向每個期權類別未平倉合約 150,000 張、100,000 張及50,000 張三個水平。持倉限額的適用水平參照下文第 5.9A條所載方法釐定。所有期權類別的申報水平 (附註 2) 為每個到期月份每個期權類別 1,000 張未平倉合約。

附註:

1. 持倉限額—指單一人士於每個期權類別任何一個市場方向及所有到期月份合計的最高持倉數量(即買入認購期權/沽出認沽期權合計為一個市場方向而沽出認購期權/買入認沽期權合計為另一個市場方向)。

例 A,若限額為 50,000 張及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於同一期權類別內買入總共 47,000 張認購期權及沽出 3,000 張認沽期權,則其已達限額,但若其買入 47,000 張認購期權及買入 3,000 認沽期權,則其仍未達限額。

例 B,若限額為 150,000 張及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於同一期權類別內買入總共 135,000 張認購期權及 15,000 張認沽期權,以及沽出總共 10,000 張認沽期權 及 132,000 張認購期權,則其仍未達限額,此乃由於同一市場方向的持倉將分別只為 145,000 張合約(買入 135,000 張認購期權及沽出 10,000 張認沽期權)及 147,000 張合約(沽出 132,000 張認購期權及買入 15,000 張認沽期權)。



屬於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4A 節所列明的人士或為該等人士持有持倉的莊家或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可持有超出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規定的限額以外的持倉,但其必須獲得交易所根據下文第 5.12 條的授權。

2. 申報水平-指某一期權類別於任何單一個到期月份內的持倉,若超出該水平則須向交易所作出申報的一個未平倉合約數目(包括所有種類、行使價、長倉及好倉)。若超出該水平的持倉乃為客戶持有,則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必須通知交易所其客戶身份。莊家於莊家戶口內持有的因莊家活動而產生的持倉乃被視為已向交易所作出申報。

5.9A 持倉限額釐定方法

持倉限額根據等值合約張數釐定,並參照該個別股票期權合約相關正股的 市值及流通量計算。

等值合約張數(X)	持倉限額
150,000 張合約≤ X	150,000 張合約
100,000 ≤ X < 150,000 張合約	100,000 張合約
X < 100,000 張合約	50,000 張合約

X = 已發行股份的 5%除以合約股數,但有規限如下:

- (i) 如已發行股份的 5%少於正股前六個月成交量的 25% (「25%界線」), X 視為等同於 25%界線除以合約股數,下文(iii)所述除外;
- (ii) 如已發行股份的 5%多於正股前六個月成交量的 33%(「33%界線」), X 視為等同於 33%界線除以合約股數,下文(iii)所述除外;及
- (iii) 如按上文計算出來的 X 多於流通量界線除以合約股數, X 視為等同於流通量界線除以合約股數。「流通量界線」指正股前六個月成交量的6.7%。

流通量界線可按本交易所認為適當不時修訂。



持倉限額定期每年檢討,以因應市場發展任何重大變動作出調整。每年 11 月底,所有期權類別均會應用上述程式計算持倉限額,如需要修訂,最新的持倉限額會於同年 12 月公布,並於下一曆年 4 月首個營業日生效。

如經公司行動後正股價值有重大變動,本交易所可考慮調整受影響股票期權的合約股數以大致維持其名義價值。期權合約條文會否調整的決定及調整的性質將不遲於公司公布相關公司行動後第十個交易日公布。

5.12 增加持倉限額

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 436A條,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可要求交易所增加由交易所設定的持倉限額,或若屬於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4A節所列明人士或為該等人士持有持倉的莊家或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可要求交易所授權其持有超過證監會規定的限額(「證監會規定限額」)以外的持倉。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提出要求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或其客戶或莊家可能需要就增加交易所設定的限額或持有超出證監會規定限額的持倉提供合理原因。交易所可全權答應或拒絕有關要求。交易所發出的批准必須於訂立超出交易所設定的持倉限額或證監會規定限額的持倉前獲取。